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62.00 万股。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